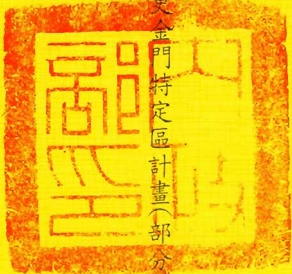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計畫書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計畫書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內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台九內營字第90八五五七八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定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機關人姓名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刊登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十四日金門日報 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止，公告三十日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縣	部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九十一年 四月 十二日 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果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九十一年 七月 十六日 第五三八次會議審議
本案提交各級縣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目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1
肆、變更理由	4
伍、基地地形說明	4
陸、鄰近發展現況分析	4
柒、鄰近地區交通與環境衝擊分析	4
捌、對環境影響衝擊分析	5
玖、變更內容	5
壹拾、土地使用管制	5
壹壹、事業及財務計畫	9
壹貳、垃圾場環境整理規劃	9
壹參、未來之回復計畫	10

附件一、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相關文件資料

附件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免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附件三、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施工與營運階段對環境影響

與應變對策

附件四、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土地所有權狀、租用契約

書、年度財務預算計劃表、環境整理重點工作財務計畫表

附件五、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工程預算表

圖目錄

圖一、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位置示意圖……………2

圖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地籍位置示意圖……………3

圖三、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變更計畫示意圖……………8

表目錄

表一、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變更內容綜理表……………6

表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

照表……………7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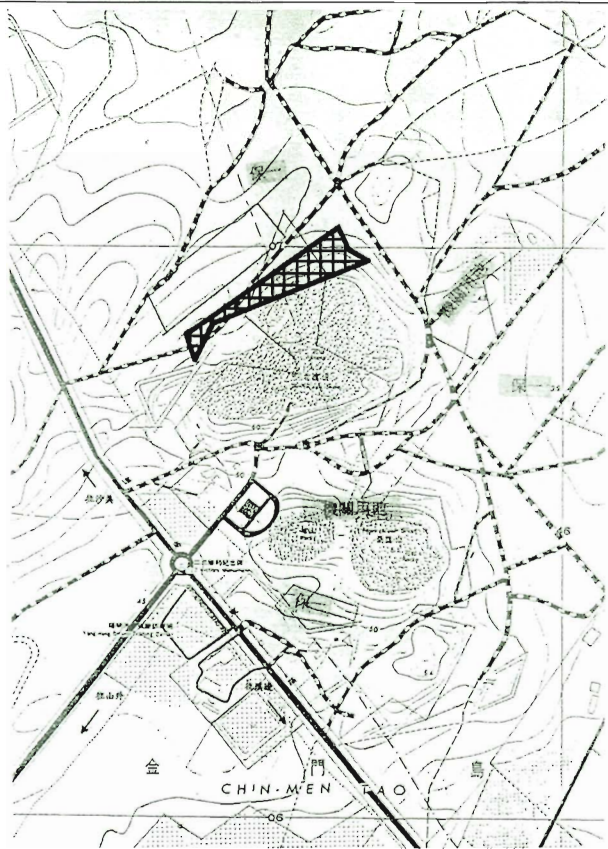
金門地區自戰地政務解除、開放觀光及人口回流，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垃圾排出量亦日益增加。金門縣金沙鎮目前尚無一座垃圾衛生掩埋場，而現階段金沙鎮所使用之垃圾場，因無污染防治設施，除造成附近環境及承愛水體受到污染外，更造成二次公害，影響自然環境。為徹底解決當地居民之垃圾處理問題，及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本公所擬租用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 571-015 地號之土地，面積為二，二七八三公頃，提供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亟需將部份機關用地及第一種保護區變更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本計畫工程經費由行政院環保署全額補助，編列預算新台幣三仟二百餘萬元。為使本計畫能積極推動執行，故辦理本個案變更。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內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五七八號函(詳附件一)辦理。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金門縣金沙鎮鵝山圓環往沙美方向，約一五〇公尺通往採石場右側路旁，變更地號為金沙鎮鵝山段 0571-0015 地號之一筆土地，面積為二，二七八三公頃(詳圖一、詳圖二)。



變更基地範圍



圖一：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位置示意圖

地籍圖謄本

視文謄本字號〇〇四九三二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沙鎮麟山段 571-13 地號等 共一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視文謄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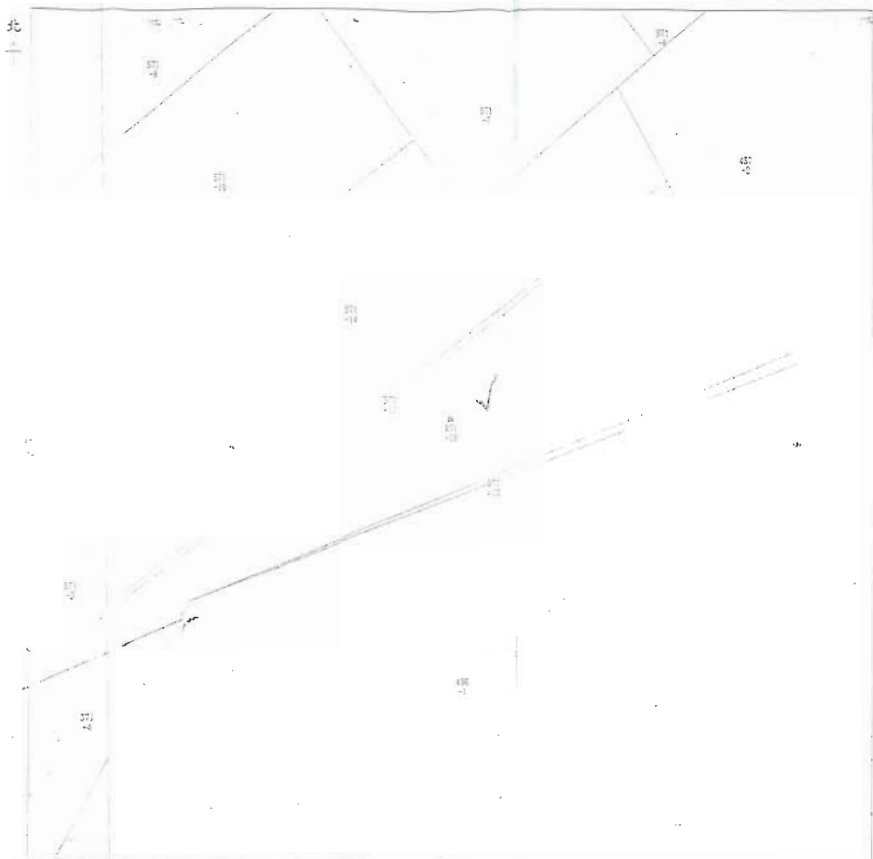
資料登錄機關：金門縣地政處

本謄本經發機關：金門縣地政處

三三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圖經分管負責規定檢閱車輛人員 鄧子韻 經發



圖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地籍位置示意圖

肆、變更理由

金門縣金沙鎮目前尚無一座垃圾衛生掩埋場，而現階段金沙鎮所使用之垃圾場，因無污染防治設施，除造成附近環境及承受水體受到污染外，更造成二次公害，影響自然環境。為徹底解決當地居民之垃圾處理問題，及居民之生活環境品質，故本公所擬租用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571-15地號之土地，提供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專用區。

伍、基地地形說明：

本衛生掩埋場基地地形屬丘陵地，地勢平緩由西南向東遞減，標高介於一九至三六公尺之間，其土地現況大多為林木及雜草所覆蓋，土壤為粘土、砂土層夾雜花崗片麻岩而成。

陸、鄰近發展現況分析：

本計畫區附近並無任何村落，鄰近土地皆為林木雜草地、閒置空地，本計畫區東北方有一廢棄軍營，北方有一廢棄採礦場，西北方經縣府劃定為鵝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用地，此計畫區及其附近中長期內並無任何開發或建設之計畫案。

柒、鄰近地區交通與環境衝擊分析：

一、本衛生掩埋場僅有乙個入口接連寬六米縣道「環島東路」（另三面皆無路可通），依其車輛流通量計，對其道路交通亦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二、本案場址適中，空曠與荒閒，由縣道到垃圾掩埋坑長達三〇〇公尺遠，且其設場計畫皆符合國家規定

之標準設置，相關設備與工作操作，特別注重防範第二次污染的發生，故不致對附近環境有負面衝擊。

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為變更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以供垃圾衛生掩埋場專用區，變更地號為金沙鎮崙山段 0571-0015 地號之一筆土地，面積為二、二七八三公頃（詳表一、表二、圖三）。

玖、對環境影響衝擊分析

- 一、本案開發面積不足五公頃，依法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如附件二所示。
- 二、本垃圾場於開發及營運期間，對環境影響就空氣品質、水文水質、噪音振動、土壤地質、生態環境等影響，均在安全合理範圍內（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壹拾、土地使用管制

- 一、訂定本垃圾掩埋場專用區之建蔽率為一%，容積率為一%。
- 二、本垃圾掩埋場之建設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以確保周邊木麻黃林免遭受煙火影響，基地周圍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並妥善規劃消防用水。
- 三、變更後之使用機關為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用途為處理金沙地區之民生垃圾。

之標準設置，相關設備與工作操作，特別注重防範第二次污染的發生，故不致對附近環境有負面衝擊。

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為變更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以供垃圾衛生掩埋場專用區，變更地號為金沙鎮鶴山段0571-0015地號之一筆土地，面積為二、二七八三公頃（詳表一、表二、圖三）。

玖、對環境影響衝擊分析

- 一、本案開發面積不足五公頃，依法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如附件二所示。
- 二、本垃圾場於開發及營運期間，對環境影響就空氣品質、水文水質、噪音振動、土壤地質、生態環境等影響，均在安全合理範圍內（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壹拾、土地使用管制

- 一、訂定本垃圾掩埋場專用區之建蔽率為一%，容積率為一%。
- 二、本垃圾掩埋場之建設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以確保周邊木麻黃林免遭受煙火影響，基地周圍並應妥予植栽綠化，並妥善規劃消防用水。
- 三、變更後之使用機關為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用途為處理金沙地區之民生垃圾。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劃	新計畫		
金沙鎮鵝山圓環往沙美方向約一五〇公尺通往採石場右側路旁。	一、第一種保護區用地(面積約一、三六七〇公頃) 二、機關用地(面積約三、九一三公頃) 三、合計總面積為二、二七八三公頃。	垃圾掩埋場專用區(面積二、二七八三公頃)	一、徹底解決金沙鎮垃圾問題。 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三、確保環境衛生。 四、保護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一、變更土地為金沙鎮鵝山段 571-15 地號之土地，地主為陳文慶先生，金沙鎮公所以租用方式承租，土地面積為二、二七八三公頃。 二、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表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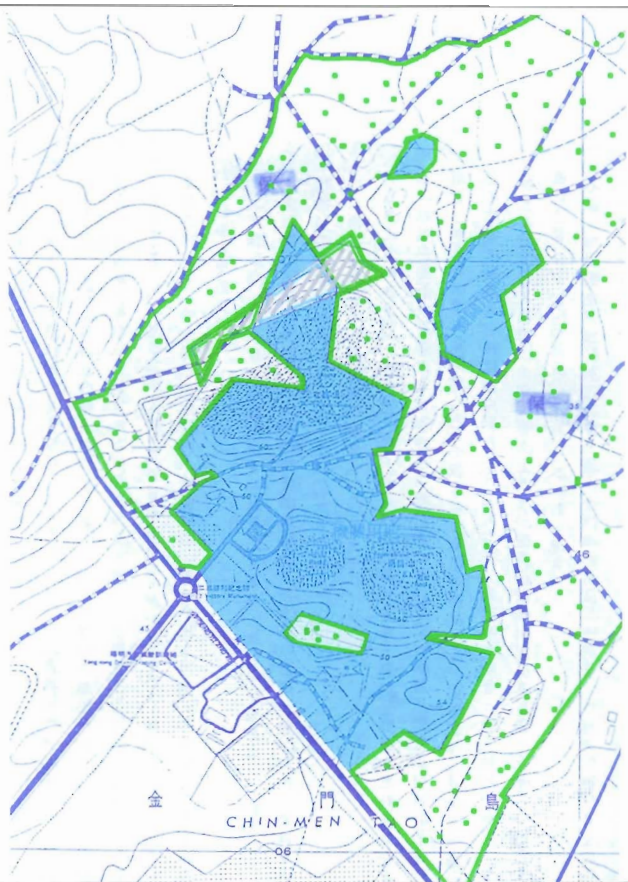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項 目		變 更 前 計 畫 面 積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變 更 後 計 畫 面 積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215.13		1215.13	
	商業區	26.2		26.2	
	工業區	177.41		177.41	
	行政區	0.28		0.28	
	文教區	11.68		11.68	
	風景區	844.35		844.35	
	保存區	4.13		4.13	
	倉儲區	2.83		2.83	
	保護區	1825.2605	-1.3670	1823.8935	
	農業區	4970.73		4939.73	
	國家公園區	3780.00		3780.0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交通事業用地	690.43		690.43
		遊憩用地	197.29		197.29
文教用地		122.8407		122.8407	
機關用地		969.53	-0.9113	968.6187	
醫療用地		6.11		6.11	
市場用地		4.74		4.74	
停車場用地		4.08		4.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5		0.65	
廣場用地		1.16		1.16	
加油站用地		0.56		0.56	
自來水廠用地		2.73		2.73	
發電廠用地		19.92		19.92	
污水處理廠用地		5.33		5.33	
墳墓用地		26.63		26.63	
垃圾掩埋場用地		0.00	+2.2783	2.2783	
合計	14910.0012		14910.0012		

資料來源：金門特定區計畫報告書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銷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 | | | | |
|---|-----------------|---|-------------------|
|  | 機關用地 |  | 第一種保護區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  | 變更第一種保護區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



圖三：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變更計畫示意圖

壹、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本案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建設經費，係由金門縣環保局編列預算，由行政院環保署全額補助，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三仟二百餘萬元（詳附件四之工程預算表）。

二、為應本案實行，需將地主陳文慶先生之土地變更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本所再以租用土地方式承租使用，本案工程預算亦針對垃圾場透水、空氣品質、廢污水、噪音、防洪排水、綠覆、景觀等環境生態維護，加強綠化之必要建設，皆符合國家規定標準設施而施工，後續並於每年編列垃圾場基本維護費，俾工維持場區操作，除正常垃圾收集處理事業，亦持續進行場區及週邊環境綠化管理作業。（詳附件五之土地所有權狀、租用契約書、年度財務預算計畫表、環境整理重點工作財務計畫表）。

三、本工程之計畫年期自民國九二年至一〇一年止。

四、本案計畫處理垃圾容量為五七、七八〇立方公尺。

五、本掩埋場採用衛生掩埋方式，係將廢棄物掩埋於不透水布所構築之掩埋區內，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於每日垃圾進場後實施推平壓實工作，並予以消毒覆土，以防止二次污染之發生。

貳、垃圾場環境整理規劃

本案在設計時，即已將不透水布列入全場鋪設，故無滲出水可能，本場於正式營運垃圾進場後，因設有沼氣收集系統、污水收集處理系統，且每日消毒覆土，減少異味產生，對空氣品質及水源環境亦無影響，另針對金門地區最可能發生之颱風災害所帶來之充沛雨水，本場於場區周圍均設有截排水溝，場內亦設有抽、排水系統，能徹底防範可能發生的洪水災害；任何人為建設必破壞景觀，破壞生態環境，本案於設計時要求設計公司加強綠化措施，於營運後，亦要求垃圾場管理人員持續進行場區及週邊環境綠化管理作業，並擴及至進出場道路，減少垃圾場設置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業，並擴及至進出場道路，減少垃圾場設置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壹參、未來之回復計畫

- 一、本垃圾場未來封閉後將於掩埋區上，作最終覆土五〇公分厚黏土，並予以噴植綠化後歸還地主使用。
而沼氣收集應持續十年以上，廢水處理於封閉後應再操作一年至二年。
- 二、俟土地承租契約終止後。依實際需要，由金沙鎮公所依法協助業主辦理地自變更事宜。

附件
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相關文件資料

內政部 函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90八五五七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函轉貴府為貴縣金沙鎮公所擬租用該鎮鵲山段五七一、一五地號土地（面積二、二七八三公頃，分屬第一種保護區及機關用地）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以紓解日益嚴重之垃圾處理問題案，請協助專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九月六日九十環署中字第00一五二四五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查貴府前為鵲山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興闢，業報經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台（88）內營字第八八〇四二〇八號函同意貴縣金沙鎮鵲山段四四八地號土地風景區，准依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金門縣政府 (90)



第 9040208 號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個案變更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有案，故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嗣後因地主要求變更之土地由原申請土地金沙鎮鶴山段四八地號改為同段五七一、一五地號，並經貴府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及十月廿一日召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結果同意該筆土地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是以，本案原則准依前揭條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至於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依本部上開函示事項辦理，即如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时，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俾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份）

部長 張博雅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法行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函）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傳真：0823-2609180

受文者：
逕別：最速件

簽字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〇）府工字第九〇四〇二〇八號

附件：如說明

號	分	時	日	月	年	收	文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主旨：有關貴鎮擬租用鵝山段五七一—五二一五地號土地（面積二、二七八三公頃，分屬第一種保護區及機關用地）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專案變更乙案，請依內政部90.5.28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五七八號函示（如附件）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製作變更計畫書三十份（含文字電子檔），計註圖八份，送府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90.9.28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五七八號函辦理。

正本：金沙鎮公所

副本：金門縣環保局、本府工務局

陳水在

9215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中部辦公室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環署中字第〇〇一五二四五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金門縣政府為該縣金沙鎮公所租用該鎮鵝山段五七一—一五地號、面積二、二七八三公頃之用地設置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以紓解日益嚴重之垃圾處理問題案，由於該場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保一、機關用地」，為利其執行新建工程之後續相關作業，請 貴署惠予協助專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門縣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府環字第九〇二八〇六一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暨相關地籍資料一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金門縣政府、金沙鎮公所



編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
傳 真：04-2291328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中部辦公室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公文用紙



060-8057839

9.11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函

受文者：金沙鎮公所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環字第九〇二八〇六一號

附件：

陳請 貴署惠予協助本縣辦理「興建金沙鎮鶴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專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案，請 查照。

說明

依本縣金沙鎮公所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〇池民字第三九一三號函辦理。

金沙鎮鶴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奉 鈞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環署股字第〇〇八〇五八五號函(詳如附件一)同意補助

經費興建，其場址原為鶴山段四四八地號，面積二、三六公頃，屬金門特設計畫風景區內，前已奉 貴署八十八年十

二月八日八八環署中字第〇〇一五〇四九號函暨內政部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台(88)內營字第八八〇四二〇八號函同意

辦理個案變更為垃圾場興建用地(詳如附件二)，案後因地主要求變更出租之土地為鶴山段五七一、一五地號，面積

二、二七八三公頃，並經本府同意在案(詳如附件三)，但迄今未辦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以致若興建將與「金門特

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不符。

為使工程能於本年度順利動工，陳請 貴署惠予協助函轉內政部准予專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垃圾掩埋場用地，以解

決本縣金沙鎮迫切之垃圾場興建問題。

保存年限	一年
------	----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金沙鎮公所、本府工務局、計畫室、秘書室、本縣環保局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傳 真：082-311812

承辦人：張建福

電 話：082-311820

E-Mail: jian@unit.kinmen.gov.tw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at the top left.

縣長陳水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at the bottom left.

9215

附件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免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函

受文者：金沙鎮公所

速別：

密解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一)府環字第九一〇〇八七〇號

附件：

主旨：貴鎮所提興建鶴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資料，經審核應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復請 查照。

正本：金沙鎮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〇號
傳真：(〇八二)三一八一八二
電話：(〇八二)三一八一八二〇
承辦人：王奕峰
E-Mail: feng@mail.kinmen.gov.tw

縣長 王奕峰

依分局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in the bottom left area.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門, 奕峰, 05.17, 10.22



915

附件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施工與營運階段對環境影響與應變對策

、施工階段對環境影響與應變對策

任何大型工程之實施，無可避免地將會對其周圍環境產生不同程度影響，但若能於規劃設計階段就對可能產生之影響加以預測及評估，藉工程技術將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予以防範或加以補救，使環境影響程度降至最低，計畫實施時之阻力亦可因而減少。

施工中承包商應採行必要之環境保護措施，以將影響程度減至最低，監工人員則須確實督導防止污染之產生，各項污染防治方法如下：

一、水污染控制

員工如廁廢水應經簡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始予排放。

施工時設臨時截流排水溝及沉砂池，降低降雨時地表逕流沖刷產生懸浮物質及濁度對下游水體之影響。

二、空氣污染控制

施工機具排放廢氣控制

施工中將使用各種不同之施工機具和工程車輛，可能產生各種空氣污染物，為期將此項影響減至最低，擬採以下之對策：

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車輛，並做好維護保養工作，以維持機件正常運轉，減少廢氣排放量及濃度。

採用高品質之燃料如低硫、無鉛柴油或汽油，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嚴禁卡車有超載、超速的情事，以免廢氣排放量超出正常值。

做好路面養護工作，此於承包商施工時列為優先施工項目，於進出道路破損部份予以補修，並規定挖填及運送土方時應備灑水車，以避免揚塵。

灰塵控制

採階段施工方式，使瞬時排放面積降低，防止單位時間產生高排放量之懸浮微粒。土石材料堆積場於強風時，應加以適當

掩蓋或阻隔。

施工道路維持碎石級配以上，以減少灰塵之產量。

乾燥天氣時，適度灑水。

土石載運過程應依規定處理不准超載，其掉落於道路之塵土應定時清除。

進出車輛宜力求乾淨，必要時以水沖洗乾淨，始准駛離工地。

三、廢棄物收集

施工人員生活廢棄物，設置垃圾筒收集，並定期清運。

工程上之廢棄物均運至指定之掩埋地點掩埋。

四、噪音控制

選用低噪音型施工機具及車輛，並採行較新之施工技術。

施工機具及車輛應加裝消音設備，並定期檢修、保養。

限制車行速度。

定期訪問附近居民有關噪音狀況，以為噪音控制之依據。

加強施工管理，以減少對週邊居民之影響。

五、交通運輸管制

施工階段，本開發計畫主要之車流增量為施工工程車及建材、混凝土運輸車輛等，擬採取以下措施：

機動調整運輸時間，避免交通尖峰時間行駛。

於重要路口，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以免交通阻塞，並維護交通安全。

時常派人檢視路面破損情形，並應即時加以修護，以維護公路服務品質。

隨時保養、檢修車輛，使其維持正常使用狀況。

施工與運輸車輛應避免停置於聯外道路，以免防礙車流。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負責維持工地公共交通之暢通，並應全期加以

維護。

承包商應設置與維護交通所需之交通錐、警告標誌、燈光與阻絕物，以策行經施工地區人車之安全。

承包商應設置交通指揮人員或旗手，確保人車之安全；施工期間 10:00-19:00 承包商應派員至環島東路路段指揮及維護交通。

承包商之通行道路因施工車輛壓損則承包商應負責修護。

六、動植物生態維護

擬訂完善之施工計畫，減少破壞施工區域以外之植被。

施工時特別注意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泥土沖蝕進入溝渠危及水生動、植物。

在施工前先進行基地周圍緩衝地帶之種植維護，並於施工區外圍設置臨時圍籬，且整地施工時定時灑水，以避免懸浮微粒與空氣污染物損害鄰近農作物。

七、景觀維護

為避免由於各項工程之開挖及臨時性設施等，破壞地區原有景觀，宜採下列措施：

開挖面宜儘量減少。

裸露區或綠帶地區，應優先辦理綠化工作。

建立緩衝區，保護車輛潔淨、綠化四周。

施工期間工作人員搭設之臨時性辦公室、宿舍、工房、料房、倉庫、施工場地等，宜選擇隱蔽處，以避免影響景觀。

施工期間所堆置成之廢土堆，可設置成土丘或土堤，並應儘速加以綠化，以遮蔽裸露區之不良之視野。

綠化措施完成後，有關單位應定期派員檢視，並派專人負責澆水、施肥等作業，時常注意植物之生長情形，以有效維護其景觀。

八、古蹟、文化維護

施工中如發現新史蹟遺址，立即停工，等待考古鑑定，由專家完成處理後再依指示動工。

營運階段對環境影響與應變對策

金沙鎮氣候炎熱，對於垃圾場之衛生環境容易造成不良影響，故本計畫於營運期間，將嚴格執行即日覆土及定時噴灑殺蟲劑以避免孳生蚊蠅，且對污水設有特定之收集貯存及處理設備，並期使垃圾場對於環境衛生所造成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其各項防制方法如下：

一、水污染控制

本計畫固於掩埋場底部鋪設 2.00mmHDPE 不透水布，並嚴格執行施工期間之品保品管計畫，因此所有垃圾滲出水均不會滲入地下水層中。並設置滲出水收集處理設施，處理達放流水標準後始予排放。

二、空氣污染控制

掩埋場運轉後，可能影響空氣品質之污染源。包括 1.場內作業機具之排放 2.掩埋堆積覆土之揚塵 3.掩埋層臭氣排放等。

以高斯模式推估之結果對當地空氣品質之影響可知，基地下風處環境敏感點於營運期間，因最近居民住宅約距基地中心 200 公尺處，NO₂ 之濃度則僅略大於法令小時平均值(0.25ppm)。為將 NO₂ 的濃度影響降低，應嚴格執行營運管理計畫，限制車輛數目，並嚴禁用中古車以將 NO₂ 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三、廢棄物收集

因本場設有完善的二次公害污染防治措施，故預期應不會對周遭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

四、噪音控制

營運期間之噪音音源大多來自掩埋機具，由於機械噪音會隨距離衰減，對身心的影響及其可允許暴露時間來說，預估營運期間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仍在允許暴露範圍劑量之內，應不致對居民造成太大的困擾。

五、動植物生態維護

(一)陸域動物生態

掩埋期間需確實進行當日覆土作業，且適時消毒與噴灑界面活性劑除臭等工作，以免易造成蒼蠅、蚊蟲等病媒蟲害孳生之所，預估此類昆蟲之發生將不致太大。

(二)陸域植物生態

本處理場運轉期間所產生之廢氣，濃度均不高，而懸浮微粒在適當之灑水、綠化設施處理下，其濃度亦有限，故預測其影響不致太大。

(三)水域生態

本掩埋場污水以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且掩埋區均

已鋪設不透水層，不致有污水外洩污染地下水體情事，對附近溪流之水域生態不致造成影響。

六、景觀維護

景觀上則是原本地表植物被破壞，少數人為作物以及大部份的野生植被遭剷除，再加上垃圾場內之工程設置及管理設施等等人為建築物的加入，突出地表，裸露之垃圾掩埋區造成原地景組成線條破壞與視覺上的衝擊。為減輕此等環境衝擊，本場需加強綠化等措，並於場區最終覆土時，將其美化為綠地公園以維環境景觀。

二次污染應變對策表

環境項目	可能影響範圍	對策
空氣品質及惡臭	計畫場址週界200m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即日覆土與灑水消毒措施。 · 掩埋機具加強維修管理。 · 定期將場內廢氣利用燃燒管燃燒之
噪音與振動	計畫場址與鄰近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垃圾車超速、超車。 · 禁止垃圾車亂鳴喇叭 · 檢修垃圾車進出路線
水文與水質	場址鄰近水體	<p>未達放流水標準時，即返送掩埋場嚴禁排入附近承受水體。</p> <p>加強設備定期保養，人員技術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透水布破損立即派員修補。

環境監測計畫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期間及頻率	觀測或分析參數	備註
廠內污染排放監測	氣象	—	—	氣溫、風向、風速、雨量	參考附近氣象資料
	廢水	廢水處理廠放流水	每月採樣一次	水溫、濁度、pH、DO、BOD、COD、SS、NH ₄ -N、NO ₂ -N、NO ₃ -N	委外檢驗分析
周遭環境品質監測	廢氣	場址周界下風處	施工及運轉期間每年四次	施工期間：PM ₁₀ 、TSP 運轉期間：臭味	委外檢驗分析
	噪音振動	靠近居民住戶之場址周界處	施工期間及運轉期間每年為4次及2次。	L ₁ HR(噪音振動) 24-HR(噪音振動)	委外檢驗分析
	地下水質	場內監測井	竣工時一次，營運期間每季1次。	水溫、pH、BOD、SO ₄ ²⁻ 、NO ₃ ⁻ 、NO ₂ ⁻ 、NH ₄ -N等。	委外檢驗分析
	地表水質	廢水處理廠之進水口	施工及運轉期間每季1次。	水溫、濁度、pH、DO、BOD、COD、SS、NH ₄ -N、NO ₂ -N、NO ₃ -N	委外檢驗分析

附件四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工程預算表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工程預算書

工程名稱：金門縣金沙鎮崎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

工程地點：金門縣金沙鎮

第 1 頁共 13 頁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一	整地工程費		全	1.00		3,538,986.00	
二	掩埋場設施工程		全	1.00		3,766,020.00	
三	滲出水及沼氣收集工程		全	1.00		928,839.56	
四	截排水工程		全	1.00		2,738,360.00	
五	雜項工程		全	1.00		2,469,402.38	
六	道路工程		全	1.00		2,914,000.00	
七	管理區工程		全	1.00		2,011,274.18	
八	場區照明及消防設備工程		全	1.00		173,300.00	
九	機電設備及管線工程		全	1.00		755,275.00	
十	污水處理廠設施工程		全	1.00		6,531,000.00	
十一	附屬設施工程		全	1.00		1,446,000.00	
十二	施工中環境品質管制維護費		全	1.00		363,000.00	
十三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費約0.7%		式	1.00		193,448.00	
十四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0.3%		式	1.00		82,906.00	
十五	包商利稅及管理費約11%		式	1.00		2,088,188.88	
	合計					30,000,000.00	
乙	工程管理費						
1	500萬以下1.4%		式	1.00		70,000.00	
2	500-2500萬1.2%		式	1.00		300,000.00	
3	2500-10000萬1.0%					28,000.00	
	合計					398,000.00	
丙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費約0.3%		式	1.00		90,000.00	
丁	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						
1	1000萬以下5.6%		式	1.00		560,000.00	
	1000萬-5000萬4.8%		式			850,000.00	
	合計					1,410,000.00	
戊	外電接線費		式	1.00		200,000.00	
	合計(甲+乙+丙+丁+戊)					32,098,000.00	

編製

主任技師

張新男



附件五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份第一種保護區、機關用地為垃圾掩埋場專用區)
土地所有權狀、租用契約書、年度財務預算計畫表、環境整理重點工作財
務計畫表

土地所有權狀

按規定金門縣地政事務所為左記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權利人

陳世宗

管理人

所

三

號

段

一

號

段

土地

坐落

金水

山

段

北

段

段

段

段

段

坐落

地目

雜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權利範圍

全部

原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權狀物權此等所有
與之或已設定他項
權利以地政事務所
登記及所發者為準

陳世宗

發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福建省金門縣地政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6月1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6月15日
權狀字號：089金登地字第009670號

所有權人：陳文慶
統一編號：A120422718

土地標示：

坐落：金沙鎮麟山段
地號：0571-0015
地目：雜
等則：--
面積：***23,103.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局長陳世宗

金門縣金沙鎮興建鷓山垃圾場衛生掩埋場土地租賃契約書

一、承租人：金沙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出租人：俞文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因 土地租賃事宜訂立契約條文如左，以資共同遵守。

二、租賃使用範圍：俞文瑛：座落於鷓山段五七一——五號（面積零貳公頃二七公畝八三平方尺）。

三、租賃日期：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止租期六年。甲方如有需要，得續租壹期六年。

四、租賃金額：每年平方公尺按新台幣肆拾伍元整計算。

五、給付方式：1 租金給付方式年度壹次付清，首次給付租金，為契約簽定日起三個月內壹次付清。

2 翌年起，甲方應於每年會計年度起三個月內乙次付清。

六、使用限制：1 鷓山垃圾場租借土地係供金沙地區作為垃圾場衛生掩埋場處理使用，非經

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變更其他使用用途，但甲方得於該筆土地上開築因使用目的所需之建築、工作物或其他相關設施。

2 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予他人使用。

3 租賃屆滿本約即告終止，甲方得無條件將地上物（不含機具設備）屬歸乙方所有，並交還土地。

七、特約事項：1 租期尚未屆滿，非有法定原因或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提前終止租約。

2 租約存續期間，乙方不得再與他人設定有妨礙或抵觸甲方使用鷓山垃圾場租借土地目的之契約。

3 租賃期間，因工程施工關係衍生之土石，皆歸乙方所有，但經甲方通知乙方清運土石，而乙方未於所定期限清運，即由甲方逕行處理。

八、讓受效力：雙方之代表變更時繼任其職務之人，無須辦理變更登記，即為當然代表人

九、稅費負擔：租賃期間應繳之地價稅，所得稅等由乙方負擔，乙方申請地價減免時，甲方得提供相關資料，法院公證費，地上物應繳稅費，由甲方負擔。

十、垃圾場衛生掩埋場用地工程因其他因素無法發包施建時，則自然終止承租合約之效力，止付租金。

十一、未盡事宜：本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及善良習慣為之。

十二、契約分存：本合約先行陳報縣政府，奉准後再行打印壹式叁份，壹份交金門地方法院公證後存查，另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代表：金沙鎮公所

地址：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一一二號

法定代表：鎮長 黃清瓏

乙方代表：業主 俞文瑛

地址：中山路二六九巷一弄二號二樓



金門縣金沙鎮「鵲山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整理重點工作財務計畫表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備 考
透 水	三 七 六 六 〇 二 〇	掩埋區全場鋪設不透水布，無透水問題。	每年編列預算僱工五員，於垃圾進場後消毒覆土，
空 氣 品 質	一 〇 六 八	垃圾掩埋場沼氣收集處理。	並持續進行垃圾場環境整理工作。
廢 污 水 處 理	六 五 四 六 〇 〇 〇	廢污水經處理符合標準後方可排放，無廢污水污染問題。	
噪 音	八 〇 〇 〇 〇	場區位址適中，對最近住家的噪音影響符合國家標準容許範圍內。	
防 洪 排 水	二 七 三 八 三 六 〇	場區周圍設有截排水溝，場區內設有抽水井，能有效防止任何洪水災害。	
綠 覆	二 四 六 九 四 〇 二	場區內加強綠化措施，並擴及到進出場道路周邊，減少因設置垃圾場所帶來對	
景 觀		景觀環境破壞的負面影響。	